

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1月12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杨宏军、柴昭一、白海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陕证监措施字[2020]3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。现将《警示函》全文公告如下：

经查，你公司2015年至2017年少计成本、费用共计1,829.66万元，导致利润总额多计1,829.66万元；2018年多计成本、费用1,216.16万元，导致利润总额少计1,216.16万元。

上述事项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按照《办法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时任董事长杨宏军、副董事长柴昭一、财务总监白海红对上述信息披露违规问题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杨宏军、柴昭一、白海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公司收到《警示函》后高度重视，今后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，进一步梳理业务流程，加强内部信息沟通和内部审计，杜绝类似情况的再次出现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14日